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0140號

聲 請 人 欣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國祥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票原本（聲請人於遞狀時，未一併提供本件票號CH335461、SR121857號本票背面影本，故請提出本票原本，並釋明已由上開本票受款人背書轉讓取得本票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